工程物资采购合同

甲	¹ 方:
Z	.方:
甲	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所需生产物资
事宜达	5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。
_	一、物资名称
_	
台	·同价款:小写元,大写:人民
币	o
本	(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,《供货清单》中合同单价包含生产物资本身的价格、运输、
卸货等	全部相关费用及税费。
Ξ	E、品质保证
1.	乙方提供的生产物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《供货清单》所述的
要求。	
2.	乙方对所发生产物资保证品质合格,并提供适合运输的良好标准包装,由于包装
不当所	f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。
3.	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将生产物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运输过程由乙方
全权监	至管,在生产物资到场验收合格、甲方予以接收且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风险
转移前	了的时间段前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匹	1、供货日期及交货方式
1.	具体批次生产物资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交	5货地点:。
2.	乙方组织有甲方参加的生产物资验收,甲方在收到生产物资当日验收应包含但不
限于以	人下内容:
((1) 生产物资到达甲方确认的收货地点,发货通知、送货单与收货数量的品种、规

格、数量是否相符;

- (2) 包装是否完好,如有破损,程度如何。
- 3. 根据实际情况,验收后由甲方现场代表填写《物资进场验收单》,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物资,由乙方根据甲方届时提出的具体要求,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、补送或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相应货款。
- 4. 如验收发生争议,双方都有权利申请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规范,检验标准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,若经检验乙方所供生产物资不符合规范、标准要求的,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与结算

- 1. 付款:全部物资进场并验收合格后,双方据实结算并签署《工程结算单》,《工程结算单》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。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,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,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- 2. 结算: 待生产物资全部到场、验收合格后,甲乙双方根据《物资进场验收单》共同确认实际供应物资种类和数量,并填写《对账单》,届时按照对账单进行结算并签署《工程结算单》。
- 3.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:本合同项下生产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签署《物资进场验收单》后,生产物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。生产物资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并签署《工程结算单》之日起转移给甲方,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违约责任

- 1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付款,否则,每延迟三十天,按应付未付货款的 3‰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 - 2. 由于甲方原因错误通知到货地点,应承担乙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乙方违约责任

- 1. 乙方提供的生产物资如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,由乙方负责退货、换货, 承担因此所支付的实际费用,并从甲方要求的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 按本条第2款项下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甲方要求退货的,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 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,还应按已付货款的1%支付违约金,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并 支付违约金的,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 - 2.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(即甲方要求)期限向甲方提供物资,未按期供货的,每延

迟1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乙方延迟供货超过2日,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,并从第三方采购乙方应交未交货物,由此导致甲方发生的其他费用或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索赔等要求),全部由乙方赔偿,若损毁不能计算时,以合同价的30%为准。

- 3. 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2 日,或乙方所供物资经退、换货 2 次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指定要求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予退回,且乙方按合同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。
- 4.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,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乙方由于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经甲方书面同意后,供货期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其他解决方式,其他任何因素影响不在此列。

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计三日内向甲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,如甲乙双方 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滨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十、附加条款

- 1. 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不符之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,乙方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套,并加盖公章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 - 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4. 本合同签订地点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 - 5. 本合同签订时间: 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附件: 供货清单